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913.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913.8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5,655.433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5.6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27.71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3年8月24日（T+2日）刊登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21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同意注册。《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719.296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49.97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4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3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3.6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49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3,225.37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文俊	联系电话	021-57860561-815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23年7月14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招商局投资发展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新增股份且受让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的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接到招商局投资发展的通知，鉴于截至2023年8月17日收市后，上述第2条承诺条件已经成就，招商局投资发展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招商局投资发展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仁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仁和太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仁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80.8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85.5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仁和成立于202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优胜；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9号华润大厦T5栋31层3107-3115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山西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仁和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42,069万元，负债总额345,481万元，净资产-3,41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2,012万元，负债总额304,983万元，净资产-2,97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5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招商仁和向光大银行申请的5.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8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商仁和因项目经营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仁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招商仁和的另一股东山西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按49%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37.4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郑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蛇口（郑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郑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6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80.8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85.5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郑州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炜；注册地址：新郑市政通路与新村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招商郑州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7月31日，资产总额87,452.74万元，负债总额83,392.37万元，净资产4,060.37万元；2023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6.5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731.21万元，负债总额85,514.32万元，净资产4,216.8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44万元，净利润-1,065.3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招商郑州向招行郑州分行申请的2.6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商郑州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郑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37.4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2.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三安集成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35.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三安集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
合计			2.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安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694,699.27万元，总负债427,790.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0,240.92万元，流动负债259,471.77万元），净资产266,908.75万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03,464.70万元，净利润16,532.44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贰亿元整（CNY200,0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三安集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4.8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8%。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7.95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2%；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5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2,000,000	1.51%	0.22%	否	否	2023-8-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顺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7.90%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0,000,000	132,000,000	99.92%	14.73%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6,300,000	448,300,000	99.98%	50.0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0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7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0%，对应融资余额18.4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0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7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0%，对应融资余额18.4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591,376.32
负债总额	2,006,748.85
营业收入	83,002.52
净利润	-49,8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7.76
资产负债率	77.44%
流动比率	89.33%
速动比率	8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2%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1.42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6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60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4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8月16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57,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76.00万张，57.6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3年8月1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165”，配售简称为“荣23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2127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荣23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8,431,276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7,716,6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270,714,67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76,000手。

3、本次发行的荣23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27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165”，配售简称为“荣23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54165”，申购简称为“荣23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3年8月23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7,6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2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续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8月18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荣23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荣23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3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荣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2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12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8,431,276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7,716,6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270,714,67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76,000手。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荣23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荣23配债”的可配余额。

（三）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3年8月1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165”，配售简称为“荣23配债”。原股东优先认购1手“荣23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荣23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荣23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荣晟环保”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荣23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8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165”，申购简称为“荣23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荣23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荣23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年8月18